

采购公告附件：

G1817 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段公路宗别立镇镇区、阿日善嘎查供水管网交叉改造工程施工 工询比采购资格要求要求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	资质等级要求
BBGSSG	营业执照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BBGSSG	供应商近 3 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供水工程。（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BBGSSG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BBGSSG	项目经理	1 名	1. 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4.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业绩	供应商近 3 年内（2018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供水工程。（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信誉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项目经理	（1）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4）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以承诺函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验评标准。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工 期	宗别立镇镇区计划工期：70 日历天，宗别立镇阿日善嘎查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2.2		评审价格	大写含税总价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15 分; (2) 技术部分: 45 分; (3) 报价: 40 分。
3.2.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文字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所有响应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5 家时, 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 标准 (15 分)	业绩 (10 分)	a.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2 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供水工程业绩加 2 分, 本项最多加 8 分。
		体系认证 (3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网站查询链接及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
		主要人员 (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的, 得 2 分。
3.3 (2)	技术评分 标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或响应方案) (30 分)	对施工组织设计(或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得18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得19-24分,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25-30分。
		本工程施工工作的 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分)	对施工工作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6~8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的得8~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对本工程提出了建议的得3分, 建议基本可行的得3~4分, 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5分。
3.3 (3)	报价评分 标准 (40 分)	1. 偏差率=100% × (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2.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40-偏差率×100×0.2; (2)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40+偏差率× 100× 0.1。 响应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 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 技术得分相等时, 以《开标记录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和说明。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5 采购过程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其采购、响应、成交无效，应当依法重新采购或者重新评审。

2.2.6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也可重新采购或不再采购。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转换采购方式

5.2.1 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 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或交易平台网络等在线方式**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通过电子邮箱或交易平台网络等在线方式**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或交易平台网络等在线方式**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通过网络等在线方式**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4.2 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 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 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或交易平台网络等在线方式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通过电子邮箱或交易平台网络等在线方式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